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聲字第1338號

03 聲請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05 相對人 黃梧祐即黃承彥即翊暉汽車商行

06 宋淑君

07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  
08 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7,433元，  
11 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2 利息。

13 理由

14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  
15 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  
16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17 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  
19 113年度訴字第874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黃梧祐  
20 即黃承彥即翊暉汽車商行、宋淑君（下合稱相對人，分別則  
21 以姓名稱之）連帶負擔而告確定，有聲請人提出上開判決暨  
22 判決確定證明書等影本在卷可憑，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  
23 宗查核無誤。第查，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

01 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7,433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  
02 項收據附於該卷宗可稽（見第一審卷第45頁）。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03 27,433元，是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04 27,433元，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0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爰裁定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08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9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